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434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傅招賢

05
06
07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所為111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160、1225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再審之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傅招賢因違反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本案），經本院以111年度上
18 訴字第148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原
19 確定判決僅依據黃錦坤及陳建平之證述判刑，卷內毫無販
20 售之毒品、價金、常備之磅秤、分裝杓、分裝袋、帳冊
21（單）等非供述證據，且所謂通訊監察譯文僅是通常話
22 語，非曖昧暗語，倘若被告始終堅決否認，唯一之供述證
23 據僅為所謂交易買方之指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4 第1項定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25 或共犯，可享減免罪者之優遇規定，可見上、中、下游有
26 緊張對立之利害關係，該毒品下游之買方所供是否確實可
27 信，應有補強證據予以參佐，本案既無任何其他證物或供
28 述證據，聲請人即無成立販賣毒品罪之可能。

29 （二）聲請人因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刑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聲
30 請人提起上訴，原確定判決卻諭知較第一審判決更重之
31 刑，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

01 (三) 聲請人於本案販毒數量不多，對象僅同一人，行為具有密
02 接性，且就本案犯行坦承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7條第2項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
04 輕其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詞。

05 二、按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
06 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法院受理聲請再
07 審案件，首應調查聲請再審之對象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
08 判決，如果屬之，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又
09 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為實體上之判決確定者，如有法定再審事
10 由，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除以同法第420條
11 第5款為原因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但仍應以該第三審
12 法院實體上之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始屬適法（最高
13 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聲請人
14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
15 0年度訴字第733號判決判處如該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暨
16 沒收」欄所示各罪罪刑（下稱原一審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
17 上訴後，就原一審判決附表編號（六）部分撤回上訴，並
18 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撤銷原一審判決附表編號（一）至
19 （五）所示罪刑暨應執行刑，改判如原確定判決附表「罪名
20 及宣告刑」欄所示罪刑（原確定判決未定應執行刑）；聲請
21 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於民國112年2月9日以112年度
23 台上字第731號程序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各該判決及本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認本案確定實體判決為本院
25 111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判決，則聲請人就該實體確定判決
26 向本院聲請再審，程序並無違誤，先予敘明。

27 三、按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所
28 設，然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
29 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如認確定判
30 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最高法
31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9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按刑事訴

01 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明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該項第6款
02 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03 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
04 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
05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
06 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即須
07 有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新事實、新證
08 據，方能准許再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另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依裁定駁回之，刑
10 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定。經查：

11 (一) 原確定判決敘明聲請人雖否認犯行，然依聲請人之陳述、
12 證人黃錦坤、陳建平之證述、聲請人與黃錦坤、陳建平之
13 通訊監察譯文、聲請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查
14 查詢單、黃錦坤之尿液檢驗結果等卷內事證，足以認定聲請
15 人於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時間、地點，分別販
16 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黃錦坤2次，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予陳建平3次等事實；並說明聲請人否認營利
18 意圖之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及聲請人僅承認交付海洛
19 因、甲基安非他命予黃錦坤、陳建平並收取價款等客觀事
20 實，否認營利意圖，無從認定聲請人於原二審已就販賣第
21 一、二級毒品罪之全部或主要事實自白，與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23 減刑要件不符等情。核與卷內事證要屬相符，所為論斷與
24 經驗、論理法則均無違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電子
25 卷宗核閱無訛。

26 (二) 聲請人固以前詞聲請再審。惟查：

27 1. 依前所述，原確定判決係以證人黃錦坤、陳建平之證述內
28 容，與聲請人之陳述、通訊監察譯文等其他卷內事證互核
29 相符，據以認定被告犯行，非僅以證人之單一指述作為認
30 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不因本案有無查扣毒品、磅秤、帳冊
31 等物而異。

- 01 2. 聲請人雖指摘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2 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且諭知較原一審判決更重之刑，
03 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所不當等詞。然原確定判決
04 已說明聲請人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自
05 白減刑要件，及原一審判決係因適用法律不當而撤銷，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
07 原則之適用等情。所為認定並無不當。又刑事訴訟法第42
08 0條第1項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與輕於原
09 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
10 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
11 加減刑罰之原因者，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
12 「罪名」無關，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2年度
13 台抗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是聲請人以前詞指
14 摘原審未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及量處之刑度過重等情，與
15 上開再審事由不符。
- 16 3. 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憲法庭於112年8月11日
17 以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揭示之意旨，有所違誤等
18 詞。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免
19 刑」之依據，憲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已諭知：除
20 「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22 無違。惟該判決僅就法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
23 制情形而為判決，至於刑事法有關「得免除其刑」、「得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採相對制，不在該
25 判決之處理範圍（見同判決理由第19段），可見以因發現
26 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
27 有罪判決之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等理由，准予再審，僅限
28 於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並不包括得減輕其刑之情
29 形。至前述規定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
30 決」，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
31 罪名而言，故主張確定判決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刑，或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減輕其刑至2分之1之量刑減輕事由，仍不得據以聲請再審，以符合再審乃實體事實認定錯誤之救濟機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聲請人所犯原確定判決案件，並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第13號判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於憲法法庭前揭判決公告時已判決確定，本不在該解釋或審查之範圍，並無個案溯及救濟效力，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受影響，自無從執以作為聲請再審救濟之論據。

4. 聲請人所提再審聲請狀固指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諸多違誤，且有重要證物漏未審酌等詞（見聲再卷第9頁）。惟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承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主張本案有何新事實或新證據等情（見聲再卷第112頁）。參酌前揭所述，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列再審事由未合。

(三) 綜上，聲請人所提聲請理由，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要件不符，是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